安徽医科大学处室文件

研字〔2023〕66号

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培养全过程管理，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的关键环节，是对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课程学习、专业知识、科研与创新能力、专业实践技能水平及学位论文进展等方面进行的阶段性考核和评定。其目的是通过对研究生相应培养阶段各方面的综合考察，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出相应指导，或合理调整培养计划，帮助学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在读统招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考核形式

第四条 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之后进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期考核时间，但最迟应在第四学期初完成考核工作。

第五条 考核内容及形式

中期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业务考核两部分内容。其中业务考核包括综合考核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一）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由研究生导师进行考核，按照《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政治思想品德评分表》的内容逐项评分。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学习态度、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等六个方面。主要考查研究生是否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道德品质，端正的学习态度，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团队协作精神，是否遵纪守法。

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为合格。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者方可进行业务考核。

（二）业务考核

1.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为专业进展课和专业英语考核。考核内容要体现不同培养类型、不同学历层次和不同学科专业的考核要求，其中学术型研究生主要考察其对于理论知识的掌握、学科发展动向、科研创新与分析问题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重点考核研究生从事临床技能/专业综合实践工作的能力。

考核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面试、实验或专业实践等，具体考核形式由考核委员会或培养单位结合学科实际自定。专业进展课和专业英语每门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两门课程成绩均需达75分以上（含75分）为合格。

2.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考核前，研究生依据开题报告的内容和计划，填写《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并提交给导师审阅，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在考核答辩前一周送交考核委员会成员。通过会议答辩形式，每个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考核委员会委员对课题研究的阶段性结果的可靠性、科学性、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进行评议，提出对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原则上学生自述中期检查报告时间为10-15分钟，专家提问时间不少于10分钟。

考核委员会根据研究生的答辩情况，并结合研究生本人的科研记录检查情况，根据《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考核评分表》判定考核成绩。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考核委员会成员评分平均分75分以上（含75分）为合格。

3.考核委员会组成

以学科为单位成立考核委员会。考核委员会一般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3或5名专家组成（鼓励邀请校外专家），应设考核委员会主席1人，考核委员会主席由相关学科带头人或知名专家担任。博士生考核委员会要求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生考核委员会要求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专家组成。研究生导师应参加其所指导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但不参与评分。考核委员会设秘书1名，负责考核过程记录和整理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

4.业务考核中任意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者（综合考核或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考核不合格），视为业务考核不合格。

第三章 中期考核结果评定

第六条 中期考核结果（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业务考核）均达到合格的研究生视为中期考核通过，可按照培养计划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继续攻读学位。中期考核通过将作为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中期考核未通过：

1.有任何一项考核结果（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与业务考核）未达到合格者；

2.无故不参加考核者；

3.科研记录检查不合格者；

4.补考核未通过者；

5.有弄虚作假、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按照学校相关学术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情况的。

第八条 对首次考核未通过的研究生，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在6个月内对其进行补考核工作，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补考核通过者，继续攻读相应学位。补考核仍不合格者，培养单位可视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属培养单位提出申诉，由所属培养单位组织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做出相应处理。研究生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复审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具体组织和实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制定考核方案和日程安排。并在中期考核前一周通知相关督导专家，对研究生中期考核进行检查与督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科、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学校备案后方可延期，原则上最长延期半年。

第十二条 未参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导师应根据考核结果，指导研究生进行自我总结，对学位论文研究工作进行改进和完善或合理调整培养计划，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四条 各学科应及时将考核材料汇总整理提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留存备查。学校将不定期抽查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材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结果报送学校备案，并对本单位考核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以便进一步强化和改进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学院具体负责解释。